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金辉，196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目前在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本科生、研究生教学、科研工作。曾在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会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主动了解相关信息，认真审阅文件资料，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和核心内容，为参会决策做好充分准备，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本人召集并参加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研究，独立决策，审慎表决，依托自身财务专业优势，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度，公司完成监事会撤销工作，相关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对公司重要事项严格履行监督审核职责，推动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稳健发展。

## **（三）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面详细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及具体安排，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持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与专业把关作用。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制度建设情况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督促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等进行充分沟通。在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主动听取专业意见，认真核实相关依据，全程跟进审计进度，督促年审机构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开展工作，确保审计程序规范、审计证据充分、审计结论客观公允。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2次股东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会，并主动到公司现场考察，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规范运作等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对本人履职工作给予高度重视与积极配合，沟通顺畅、资料报送及时，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本人关注问题及时响应并推动落实，为依法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实际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向投资者充分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控体系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核查把关。经审核，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本年度，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完成监事会撤销及《公司章程》在内的多项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或制定，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实现内控机制动态升级，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稳健。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资质及独立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良好的职业素养，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审计机构续聘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候选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是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助于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创造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立足财务专业特长，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审慎把关，独立发表专业意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诚信、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专业素养与责任担当。充分发挥财务专业优势及实践经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并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辉

2026年4月30日